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深
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9:30—11:30,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双环
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2 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164,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674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19,164,9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6740%。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5 亿元借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118,233,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5%；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70,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52%；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子议案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0.32 亿元

借款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118,233,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5%；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70,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52%；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07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51%；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5%；弃权 1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978%；反对 9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48%；弃权 1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

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